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ST佳沃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3月11日，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佳沃食品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；同时接受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沃集团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，以上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（即2024年4月2日）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截至本公告日前上述额度已使用419,484美元，根据本公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.1097元计算，为298.24万元人民币，额度余额449,701.76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、2024-031）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星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。2024年6月5日，佳沃集团与中信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为2,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本金、相应的利息及后续如发生违约应付的费用之和。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1. 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4日
2. 注册地点：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
3. 法定代表人：唐寅
4. 注册资本：7,266.7004万元
5.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。一般项目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
6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55%股权，自然人张志刚、韩明、高淑珍分别持有22.5%、16.875%、5.625%股权。
7. 主要财务数据（已经审计）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青岛国星资产总额52,989.34万元，负债总额11,482.74万元，净资产41,506.60万元；2023年度，营业收入107,163.87万元，利润总额9,523.50万元，净利润9,764.14万元。
8. 青岛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由以下各方签署：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佳沃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
为了确保乙方与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债务人”）债务的履行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，甲方愿意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### （一）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6月5日至2026年5月10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：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## （二）保证范围

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## （三）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，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，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 （四）保证期间

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不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62,043.54 万元，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09,295.06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1,814.2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7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青岛国星股东会决议；
2. 佳沃集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